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承辦人：蔡佳璋
電話：3620123#447
電子信箱：zza.j@mail.cyhg.gov.tw

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立昇平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06009099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務員應以全職、專任為原則，不得因兼職(課)影響本職業務正常推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06年4月24日第149次主管會報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查銓敘部91年4月29日部法一字第0912131975號書函略以，公務員服務法(以下簡稱服務法)第14條第1項規定：「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，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。其依法令兼職者，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。」46年1月9日司法院釋字第71號解釋：「本院釋字第6號及第11號解釋，係依服務法第14條第1項所定限制而為解釋。如公務員於公餘兼任外籍機構臨時工作，祇須其工作與本職之性質或尊嚴有妨礙者，無論是否為通常或習慣上所稱之業務，均應認為該條精神之所不許。」是以，服務法允許兼職之精神與範圍，除必須依法令兼職外，尚應以與本職工作之性質或尊嚴相容者為限。
- 三、是以，公務員不得因兼職(課)影響本職業務正常推行，如有擔任評選委員會委員，均應由本人親自出席評審委員會



嘉義縣立昇平國民中學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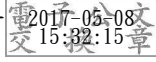
106/05/08

1060001800

，倘違反前開規定，視情節輕重議處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嘉義縣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本府首長室、本府人事處組織任免科、本府人事處考核訓練科、本府人事處退休福利科



裝

訂

線

